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

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2016 年的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16 年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误差。

（三）检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2,295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2,967.51 万元的 2.70%，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1,02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2,967.51 万元的 3.53%，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合法合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使用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

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和控制作用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